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办公室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人民路186号

乙方：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派片区芮祠路与宜城路交叉口灯塔小区商业一号楼1-4层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办公室“节点工作平台”应用系统	重点项目信库、前期审批工作及节点计划、项目进度管理、重要事项库、在线调度、节点督办管理、项目问题管理、手机短信智能提醒、领导查阅、智能提醒、信息发布、项目巡礼、节点红黄牌及单位统计、统计查询、系统后台管理、节点大屏驾驶舱、手机	1	489200.00	489200.00	

	app(Android 版)、与郑政钉 APP 集成等				
合计	489200.00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完成服务清单（详见附件）内全部服务内容，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软件系统的上线安装工作，并达到可试运行状态。逾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共365天。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892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97840.00元（大写：玖万柒仟捌百肆拾元整）；（2）完成系统部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97840.00元（大写：玖万柒仟捌百肆拾元整）；（3）系统上线试运行后2个月内完成验收，项目验收评审通过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97840.00元（大写：玖万柒仟捌百肆拾元整）；（4）成果全部交付后通过甲方批准，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即195680.00元（大写：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执行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甲方有权利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配合开展相关培训工作；乙方拟派的团队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予更换，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服务或遭受索赔、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 8、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为甲方提供

相关服务，确保成果质量。乙方派出项目负责人，负责团队管理，与甲方保持沟通，反馈工作情况及结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等制度及其他甲方内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七、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八、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九、售后服务

-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项目软件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2个月；
- 2、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网络服务、电话支持服务；
- 3、乙方承诺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的免费项目维护服务，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迁移服务。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根据需要，优先考虑乙方继续提供有偿服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后续正常使用和运行支持；维护服务费按每年合同总额6%每年（即人民币29352元每年）支付项目维护服务费。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系统或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2、经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

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00529893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LH10N4X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人民路186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派片区芮祠路与宣城路交叉口灯塔小区商业一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署地点：河南省新郑市	

附件：新郑市委员会办公室“节点工作平台”应用系统服务详细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重点项目信 库	<p>1、项目信息库：项目分备选项目、草案项目、市重点项目等几个状态，项目信息库是重大项目智能管理系统的核心模块，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中间件技术，以软件的形式实现全市所有重大项目的集约化管理。</p> <p>2、项目信息入库：项目责任部门填报项目信息--在线申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进入市重点项目库，涉及项目信息的申报、修改、删除、审核、项目退回、不同用户角色权限控制等功能。</p> <p>3、项目规划图及边界面图上传：实现各项目规划图及四至边界图上传及展示。</p> <p>4、跨年结转：针对跨年的项目系统支持结转到下一年度项目库，相关信息自动汇总关联过来。</p> <p>5、建立总项目与子项目关联关系。</p>	1	套
2	前期审批工 作及节点计 划	<p>1、环节自定义：能够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自定义前期审批工作环节。</p> <p>2、前期审批进展管理：能够按照不同类型项目自定义的前期审批工作环节维护相关数据。</p>	1	套
3	项目进度管 理	<p>项目进度管理包括以下功能：</p> <p>1、进度上报：根据业务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上报时间周期和修改次数系统自动控制，可配置。</p> <p>2、项目信息总览：根据业务要求对项目信息库中的所有项目进行集约化展示。</p> <p>3、存在问题项目：将项目进度上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项目集中展示，方便领导及业务管理部门查阅、调度。</p> <p>4、我的关注项目：可以对自己关注的项目进行标记，系统将用户标记为关注的项目进行单独展示，便于管理和查阅。</p> <p>5、项目可以分单周、双周、一个月、无需上报 4</p>	1	套

		个频次进行进度上报。		
4	重要事项库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思路建立重要事项库，实现重要事项清单+闭环全过程管理。包括重要事项录入、审核，重要	1	套
		事项节点新建、节点责任分派、节点进展填报、节点调度、节点在线销号等。		
5	在线调度	1、领导批示：领导能够在线对项目进行批示，领导批示时可以自定义选择手机短信接收人员，支持上传图片文件等。 2、部门反馈：项目相关部门能够在线反馈问题。 3、一对一回复跟帖评论。 4、待办提醒，按照一定的规则发送待办消息。	1	套
6	节点督办管理	1、创建督办事项：针对项目过程的问题、调度会议明确事项、领导布置工作等创建督办事项，明确责任部门和要求完成时间，系统定期短信提醒预警。 2、每个督办事项可以申请一次延期，重新承诺完成时间。 3、未完成督办事项在重要位置显示，超期事项红色突出显示，进行红黄牌预警。 4、节点支持设置前置节点，间隔时间，系统自动根据前置节点完成情况、超期情况顺延后置节点的要求完成时间，并按指定规则显示。 5、系统提供所有历史记录查询，分按期完成、延期后按期完成、超期完成、未完成分类查询显示，作为年度评价参考。 6、督办统计，按乡镇、市直，按督办事项状态（按期完成、黄牌、红牌，已完成，未完成，未到期）汇总统计。 7、节点修改日志：针对节点的关键字段系统记录所有操作和修改的日志，方便追溯。 8、节点分派：支持将节点分派致分管领导、单位内部分管领导、单位二级科室负责人。 9、对节点进行批示调度。	1	套



		10、针对节点上报进展。 11、节点销号在线申请，在线审核销号，审核流程按客户需求定制。		
7	项目问题管理	1、实现上报的项目问题自动归集展示、按照问题层级分管理。 2、实现问题上报、解决情况、问题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 3. 查看权限控制。	1	套
8	手机短信智能提醒	最新问题、反馈及批示动态通过开发接口程序，系统按照即定规则自动触发接口程序，实现手机短信通知相关领导、人员等。	1	套
9	领导查阅	1、根据领导所关注的重点，设置市重大项目一览、总体月度投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功能。 2、领导批示项目清单：集中展示领导批示项目清单并支持导出，方便相关部门和人员快捷查阅， 并进行相应的关联操作（如增加反馈等）。	1	套
10	智能提醒	为了及时处理自己的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工作的进展情况，系统需设置工作提醒功能，对于需要自己处理的工作，系统要以站内提醒和手机短信提醒方式进行提醒。	1	套
11	信息发布	传达事务或布置工作，公示某些信息，发布一些单位或部门的工作动态等；信息类型可自定义。	1	套
12	项目巡礼	每月定期挑选三个有代表性的项目，用于首页动态展示形象进度，系统提供新增、修改、删除、与项目库关联等功能。	1	套
13	节点红黄牌及单位统计	1、按单位分组统计各单位节点及完成情况（绿牌、黄牌、红牌） 2、按节点等级等动态生成相应的综合得分及得分明细，生成的报表支持导出功能。	1	套
14	统计查询	1、基于项目、事项信息库的数据，按照各业务单位的工作需要，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让工作人员从繁琐的人工制表工作中完全解放出来，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因工作疏忽造成的错误。 2、系统提供灵活的查询功能，通过便捷的操作，各级用户可以很方便的查询到需要的信息，查询结果支持导出到 Excel 表格，方便信息的二次使	1	套

		用。		
15	系统后台管理	<p>1、密码修改：系统第一次安装的时候，会自动给所有的用户设置一个默认密码，可以通过“密码修改”功能进行密码修改。</p> <p>2、角色管理：在此模块中定义了系统中所用到的所有角色，包括：市项目办用户、系统管理员、乡镇用户。只有系统管理员才有对此模块的编辑权限。</p> <p>3、组织机构管理：此处的组织机构包括部门、单位以及岗位，只有在此模块中进行管理的部门、单位才能使用此系统。只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才能对此模块的信息进行修改。</p> <p>4、人员信息管理：同“组织机构管理”类似，主要实现对人员信息的维护，包括人员姓名、登录系统用户名、登录密码、联系电话、所在部门等信息。只有在此模块中进行管理的用户才能使用此系统。只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才能对此模块的信息进行修改。</p>	1	套
16	节点大屏驾驶舱	开发节点大屏展示页面，包括节点情况、项目情况、乡镇、市直单位节点完成 TOP5、在线调度数据、未完成红黄牌数、分项目类别节点按柱状图、列表等方式形象展示，支持自适应。	1	套
17	手机 app(Android 版)	提供项目系统 Android 版 app 应用，使用手机能够查看全市项目总览（项目列表和项目详情）、对项目进行批示或反馈、节点列表和节点详情、对节点进行批示或反馈、接收调度信息、项目问题、节点统计、节点预警、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上报节点进展、项目标签、归集显示与个人相关的各类信息等。	1	套
18	与郑政钉 APP 集成	集成至郑政钉 APP(郑政钉仅支持 H5 接入)，提供移动端 H5 版本，需要实现的功能与 Android 版基本一致，并集成至郑政钉平台。	1	套

